

少年叢書



畢斯麥

商務印書館發行

少年叢書 畢斯麥

第一章 緒論

學孔子者。但學其出妻。學子路者。但學其慍見。學顏子者。但學其簞食瓢飲。學會點者。但學其嗜羊棗。浴乎沂。風乎舞雩。而謂吾學聖賢矣。可乎。

不學齊桓之尊王攘夷。而學其殺公子糾。不學晉文之創業定霸。而學其戀齊姜。好酒及色者。謂吾學漢高祖。暗鳴叱咤者。謂吾學楚霸王。而謂吾學英雄矣。可乎。

語曰。人非聖賢。孰能無過。可見過者。爲人所難免也。雖然。吾敢曰。人雖聖賢。亦不能無過。蓋聖賢不過寡過而已。故孔子曰。假我數年。五十而學易。亦可以無大過矣乎。蘧伯玉但求寡過未能。此可見聖賢一生。亦不外求寡過。求無大過耳。豈敢曰無過乎。

過既爲聖賢所難免。則古今以來。欲求一完全無過之人難矣。古今既少完全無過之人。然則古今之聖賢豪傑。豈皆不足學乎。曰不然。古今聖賢豪傑。皆彼此相學而

成也。苟以聖賢豪傑不能免過。而不屑學之。則聖賢豪傑將絕跡於天下矣。

聖賢豪傑。既不能免過矣。而吾又不能不學聖賢豪傑矣。今敢問學之之法奈何。只學聖賢豪傑之過。而可以爲聖賢豪傑乎。抑學其聖賢豪傑。而又必須兼學其過乎。如謂只學聖賢豪傑之過。而可以爲聖賢豪傑。則當吾未學聖賢豪傑之過時。吾身本爲有過之身。今又從而益之。是適成爲過失重重之人。更何聖賢豪傑之有。如謂學其聖賢豪傑。又必須兼學其過。則聖賢豪傑有過。本爲聖賢豪傑之不幸。非謂凡爲聖賢豪傑者。必須有幾許過失。而後聖賢豪傑之格。乃爲完全。吾苟幸得免過。豈不較彼更善。則又何苦。故爲白璧之瑕也。

今天下有一多過之人焉。當其犯過也。彼亦自知不能掩人之耳目。於是先於古今中外之所謂聖賢豪傑中。擇其一人。曾亦有此過失者。爲彼之保護。有人指其過失。彼卽藉口曰。某聖賢某豪傑。不嘗有此乎。吾學某聖賢某豪傑也。吾又何懼。

夫聖賢豪傑之有過。此爲聖賢豪傑之不幸。然亦因彼於犯過之後。能力改其過。而又卒能變成爲聖賢豪傑。然後其過始爲人所傳。不然。聖賢豪傑之過。固爲常人所

恆有彼常人者。何不以過而傳其名。而聖賢豪傑之過。轉載在青史也。彼犯過者。既不學聖賢豪傑之學問事業。而反以彼偶犯之過失爲藉口。嗚呼。聖賢豪傑苟猶有知。當必益增遺憾矣。

或問曰。此人犯過。既每以聖賢豪傑爲藉口。然則自來之史家。記聖賢豪傑之事者。何不但記其善。而舉此一二不檢之細行。付之闕如。或可免滋流弊也。應之曰。是不然。史家記一人物。而不欲遺其細行者。蓋有數意焉。

史家與畫家同。史家最要者在於傳信。畫家最忌者在於失真。故畫家之畫山水。不但畫其明媚而已。凡山旁之破屋。禿樵。水邊之破船。老漁。皆爲一一描出。蓋以描破屋破船。愈足以襯山水之明媚也。若於山旁而添一廣廈華屋。水邊而添一畫舫綵船。飾漁翁爲美人。改樵子爲顯者。則山水之真景失矣。人物者。最與山水相類也。故史家之記人物。每當搜其一二逸話。爲文章材料者。亦傳信之意也。

歷史者。人生之寶鑑也。亦人生之模範也。標準也。故史家之記一人物。必須舉一人物之事跡。始末鉅細。悉載之於書。且旁及於其朝代之關係。俟後之讀者。知其人物。

之所以成爲人物者。或由其朝代所造成。或由其境遇所造成。而可以推定其人物之價值。至於其少年之逸事。及其生平之細行。所以不欲掩之者。史家之意。蓋謂此等逸事細行。無論爲善爲惡。皆足爲讀者之寶鑑。模範標準。何也。凡成年以上之男女。無不具有識別之腦力。觀古人之善。未有不知其爲善。觀古人之惡。亦未有不知其爲惡者。人類既具有此識別善惡之腦力。則當其讀人物傳記時。見其善者。未有不動歡欣欽慕之情。見其惡者。自未有不生嫌惡悼惜之念。且同時又必發生一心理焉。以爲以彼之如許聖賢。如許豪傑。猶不免有此遺憾難逃。直筆吾儕苟不鑑彼之善。而知其惡。則不特增彼聖賢豪傑之遺憾。抑亦非作史者之意也。

且古來人物之所以成爲人物者。大半皆因其生平偶陷一二之過失。後知所悔。乃急急於改過。又同時急急於立功。冀以自補前過。而其結果。乃成爲聖賢豪傑矣。故作史者之意。更欲以是有過之事。撫拾而錄之。俟讀者自知凡人遇有過失之後。不可自餒其志氣。苟不餒其志氣。能力改其過。而臻於善。則其結果仍可以爲聖賢爲豪傑也。

史家之用意。蓋不外於以上所述。故其記一人物也。遇其人道道德之完全者。則記其完全。遇其人道道德之不完全者。即記其不完全。從無諱飾之事。以待讀者之識別。去取。而不料後世之人。日巧於爲惡。乃至不學古人之善。而專刺取其一一惡行。以爲自己之護符。使得利用古人。以爲抵抗輿論。防禦清議之具。雖然。曹丕逐君。亦自謂學伊尹。王莽篡漢。亦自謂學周公。而後世終以莽丕爲亂賊。不聞頌莽丕爲伊周。可見美名終不可以盜取也。

此等道理。本爲至淺。然讀書者。必先識此淺理。而後任讀何書。皆受其益矣。孔子不云乎。三人行。必有我師。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改之。夫世有善不善。皆萃於一人之身。使讀者見其善。不能不從。見其不善。亦不能不改。此其人爲誰。曰。是惟德國宰相畢斯麥。

第二章 畢斯麥之家世及其少年

畢斯麥者。德國人。其家世爲貴族。曾祖某。嘗從德國斐特禮大王出征。戰死。父爲近衛士官。亦斐特禮大王之寵臣也。其母嘗出入於宮禁。德皇威廉一世。甚尊敬之。西

歷一千八百十五年四月一日。畢斯麥生。

畢斯麥年十七。入辯契硯大學。然甚放縱。不守禮法。日以飲酒決鬪爲生活。嘗往靴店定製一靴。囑靴工曰。吾將於某日來取靴。苟誤我期限。則吾必牽一猛犬來噬汝。於是每日必往靴店一次。問其果誤期否。靴工畏其蠻暴。乃趕製其靴。如期而付之。畢斯麥喜曰。吾以後若更有煩汝製靴之事。亦願汝能如期付我。不然吾犬與汝本無交情。汝其慎之。靴工唯唯應命。

畢斯麥家居帕米拉亞地方。日以擊槍爲事。轟轟之聲。終日不絕。四鄰苦之。咸呼彼爲亂暴公子。然彼不顧。狂放日甚。在辯契硯大學一年。入伯林大學。伯林爲德國京城。畢斯麥既入伯林大學。時時思歸。某年夏。德京疫氣大作。其父寄書與畢斯麥。言伯林市中疫氣若不息。可卽歸鄉。畢斯麥得書大喜。卽騎一馬疾鞭之。出伯林市。既出都。馬顛。畢斯麥墜地。傷一足。然思歸心熱。竟不覺其痛。復上馬疾馳而返。

畢斯麥既卒業於伯林大學。乃爲伯林裁判所之書記官。復轉爲陪審官。又入控訴院。後更爲兵。蓋西人男子。成年後。皆須服兵役。此爲人民對國家之義務。故畢斯麥

雖已作官。猶不能不當兵也。

畢斯麥甚嗜煙。當兵時。每出街。手必執煙卷。兵士手執煙卷行道上。狀若文人。頗不雅觀。其長官惡之。乃下令曰。步行時。若吸煙者。當處以軍律。畢斯麥乃集其同輩。雜坐於道旁公共椅上。大吸煙卷。同輩不敢。曰。長官方禁吸煙。奈何違令。畢斯麥曰。彼言步行時不得吸煙。吾今坐而吸之。安有違令。於是其長官亦無如之何。

畢斯麥性喜漫遊。兵役既滿。卽漫遊於英法二國。然甚留意於各國之政治。隨時考察。知之甚詳。故能通曉天下大勢。卒建大業。

未幾其父死。畢斯麥歸鄉里。日夜悲傷。念父甚切。經年無笑容。而狂蕩之態。亦不復露。

父喪既除。畢斯麥復爲漫遊。路遇一少女。名岳罕訥。畢斯麥見而好之。與之談論甚洽。少女亦慕畢斯麥。與約爲夫婦。然西人男女結婚。雖有自由之權。要不能不請命於父母。若男子年在二十以內。女子年在二十五以內。則仍須受父母之保護。非可漫然自由也。故畢斯麥雖欲與岳罕訥定婚。而不能不請於岳罕訥之父。乃作一書。

告岳罕訥之父。謂欲得岳罕訥爲妻。岳罕訥父以畢斯麥素放蕩。意頗不欲。顧岳罕訥獨喜畢斯麥之氣概。不以爲嫌。其父乃先以書招畢斯麥至家。欲與談論。以覘其人品。其日治酒延賓客。少頃畢斯麥來。旣入門。賓客滿座。畢斯麥傲然不爲禮。卽以臂抱岳罕訥。頻頻接吻不已。座客見其狀。莫不驚怪。以爲岳罕訥父奈何欲以愛女嫁莽夫也。然岳罕訥意已決。乃於千八百四十七年夏成婚禮焉。

批評

觀畢斯麥之少年。殆無一事可取。爲學生時。不守禮法。當兵時。故違命令。此皆彼之極壞處。讀者不可不知。

畢斯麥少年。全是野蠻之自由。然父死。守制經年。不笑。狂蕩之態。亦不復露。英雄亦何嘗不守禮法乎。

觀其與岳罕訥結婚。必先請於其父。絕不肯爲曖昧苟且之事。此亦是畢斯麥極好處。

畢斯麥力與民權立憲之說反對。然其後卒不能不贊助德國立憲。不能不重

民權可見眞理所在也要隨着時勢爲轉移與今世頑固守舊一般人不同此所以成爲英雄也

第三章 政治之意見

畢斯麥居帕米拉亞被舉爲帕米拉亞之代議士代議士者代表一地方之人民而議國家之大政也亦謂之議員畢斯麥既爲代議士主張尊君權排斥民權之論視立憲若仇敵嘗謂憲法爲侮辱君權破壞國體之物

一日畢斯麥獨坐酒肆飲酒適有紳士數人亦入肆圍坐而飲縱談政治語次謗及王室及親王畢斯麥聞之不能耐卽厲聲曰汝等勿在我前作不敬之論不然吾將揮吾鐵拳矣紳士見之愕然乃不復語少頃又談畢斯麥大怒躍起以酒杯擲紳士中其額紳士仆地血涔涔然衆皆駭愕畢斯麥徐步出酒肆而去

是時畢斯麥已爲議員又爲新聞主筆其言論皆與立憲民權反對然立憲政治已爲歐洲文明各國所通行蓋不立憲則無國會無國會則無議員無議員則百姓不知國家之政事百姓不知國家之政事則對於國家不肯負納稅當兵之責任而地

方自治之團體。亦不能成立。然則以專制一君主之聰明。及政府少數官吏之能力。而欲管領數千萬里之地。數萬萬之民。宜其無成效也。故雖以畢斯麥之雄才。竭全力以反對立憲。而時勢所迫。卒使德國不能不立憲。千八百四十八年十二月。德國發布新憲法。時畢斯麥正爲國會會員。

德意志本爲聯邦。聯邦分南北二部。曰南德意志。曰北德意志。中有二十五國。三王國。六大公國。五公國。七侯國。三自由市。并普魯士爲二十五。其形勢甚散漫。當時南部之勢最強。而聯邦霸權。獨爲奧大利所握。奧大利者。固與德國聯邦不同。種族之國也。

畢斯麥之意見。以爲聯邦形勢甚散漫。必須統一各聯邦。而建一新國。而後國權乃尊。而國家之基礎亦固。然奧大利種族。本與諸聯邦不同。凡不同種族者。不能統於同一政治之下。故奧大利必須排斥之。

畢斯麥既以統一聯邦排斥異族爲宗旨。而同時又以反對民權擴張軍備爲手段。意謂吾欲新造一國家。此真所謂非常之功也。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彼輩凡夫

俗子。決不足與共謀大計。若興民權。則諸事必聽衆議。而吾之政畧。必不能暢行無阻。故暫時必須由少數人專制而斷行之。而事乃有濟。然欲排斥奧大利。決不能不用武力。且當新國建立之際。諸聯邦誰不欲爲元首。而歐洲各強國。亦必有乘機窺伺之虞。故非擴張軍備。則無以爲此政畧之後盾。

批評

畢斯麥之反對立憲民權。並非有自私自利之見。蓋彼係普魯士人。普魯士不過爲聯邦中之一國。彼欲統一各聯邦。而建立新國。自不能不以普魯士爲聯邦之長。則強圖普魯士之結合。及維持王室之尊嚴。皆爲重要政策。執此政策。自不能不用專制手段。非如今世人反對立憲民權。全係爲保持權勢與利祿起見。蓋必有畢斯麥之雄才。而後方可主張專制。亦必有畢斯麥之公心。而後方足反對立憲民權也。

聯邦種族相同。故必欲統一之。則權勢不分。而國家基礎鞏固矣。奧大利本不同種族之國。不同種族必欲排斥之。則人種不雜。而國民感情親厚矣。此等見

解。眞。是。謀。國。者。根。本。之。見。解。

欲。統。一。聯。邦。若。不。先。排。斥。異。族。則。統。一。之。功。不。成。欲。排。斥。異。族。非。擴。張。普。魯。士。軍。隊。之。勢。力。則。排。斥。之。目。的。亦。終。不。達。欲。擴。張。軍。隊。則。軍。隊。之。費。用。必。鉅。若。聽。議。院。之。議。決。則。必。有。許。多。反。對。之。人。故。同。時。又。不。能。不。行。專。制。之。手。段。蓋。畢。斯。麥。既。抱。此。等。宗。旨。自。不。能。不。用。此。等。手。段。則。此。宗。旨。與。此。手。段。固。是。相。聯。係。者。也。讀。者。須。於。此。窺。見。英。雄。苦。心。不。可。徒。責。其。手。段。之。不。是。亦。不。可。不。問。其。宗。旨。若。何。而。但。學。其。手。段。則。庶。可。免。畫。虎。類。狗。之。譏。矣。

第四章 思想之淵源

凡。人。思。想。之。發。生。必。有。其。淵。源。焉。如。法。國。人。民。之。有。革。命。思。想。其。淵。源。在。於。法。王。路。易。十。四。世。之。專。制。美。國。十。三。州。人。民。之。有。獨。立。思。想。其。淵。源。在。於。英。國。之。虐。待。殖。民。此。皆。其。思。想。之。淵。源。也。而。家。庭。與。學。校。亦。往。往。爲。英。雄。思。想。淵。源。之。地。試。卽。畢。斯。麥。觀。之。

畢。斯。麥。當。歐。洲。革。命。風。潮。大。盛。之。時。代。民。權。自。由。之。說。人。人。贊。成。而。彼。一。人。獨。持。尊。

王之義。此其思想。豈不可怪。然細考其思想之淵源。則毫無足怪也。蓋畢斯麥家世。爲貴族。其父母。又皆爲普王之寵臣。畢斯麥從少。受家庭教育。故其尊王之心。牢不可破矣。

又當十八世紀時。歐洲大陸。經拿破侖之蹂躪。血戰數年。乃就平和。斯時人人厭兵。而畢斯麥獨喜擴張軍備。生平專以武力爲運用政畧惟一之手段。此其思想淵源。於何處乎。蓋畢斯麥家世。爲武人。而彼亦曾爲騎兵士官。軍事生涯。久爲習慣。又受家庭之感化力。故其生平政畧。常與軍事相伴。所謂鐵血政畧者是也。鐵血二字。解見下文。觀以上所述。則畢斯麥生平反對立憲。只知崇奉專制君主若神明。及其所抱之鐵血主義者。無非淵源於家庭教育矣。而其思想淵源於學校者。則如何。畢斯麥在大學爲學生時。專好讀歷史地理。彼觀歷史上有種族混雜之國家。不久終致分裂。於是思排斥奧大利。彼觀地理上有各邦封建之制度。不久終致離析。於是思統一各聯邦。故後來普奧之戰爭。聯邦之組織。人第知其功業之煌煌。而不知其思想之由來。實淵源於在學校時讀歷史地理也。

嗚呼。以絕世英雄之德國宰相畢斯麥。敗奧國。敗法國。敗丹麥國。卒能統一日耳曼。造成強大之新國。而不意其思想之淵源。皆在於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也。由此觀之。家庭學校真足以造就英雄矣。

批評

諸葛亮未出茅廬。早定三分之局。畢斯麥未出學校。卽懷統一之心。時勢不同。而英雄之見解亦異。然而易地則皆然矣。

觀畢斯麥之獨抱尊王主張尙武。其思想淵源於家庭。可見家庭教育其影響甚大。

觀畢斯麥之欲排斥奧大利。統一各聯邦。其思想淵源於在學校時所研究之歷史地理二學科。可見學校教育其結果能造出絕世英雄。

第五章 外交界之經歷及其豫備政策

德國聯邦。每年必開議會一次。其議會開於弗蘭克地方。各邦當派一公使來會議。千八百五十一年。聯邦又開議會。普魯士派羅高將軍爲公使。而使畢斯麥爲公使。

之書記官。畢斯麥委身於外交界。實始於此。

畢斯麥既至弗蘭克。住於一旅館內。旅館室中無呼人鈴。畢斯麥命旅館主人設備。主人有難色。辭曰。此非旅館所應備。客可自出資置鈴。言畢而去。畢斯麥怒甚。少頃。旅館人忽聞有聲轟然。發於畢斯麥之室。衆大驚訝。主人即趨至畢斯麥室視之。見畢斯麥坐於几前。狀甚自得。徐徐整理其書籍。几間橫一短槍。餘煙尙騰於槍口也。主人愕然。乃進問曰。客何事。乃於室內放槍乎。畢斯麥徐答曰。主人得無驚怪余放槍乎。余所放者。空槍耳。余放空槍。即以代呼人鈴也。此後倘有呼人。均以槍代之。請汝豫記此槍聲。語畢。仍整理書籍。旅館主人畏其暴狀。不得已急爲備一呼人鈴。羅高將軍既辭任歸伯林。即舉畢斯麥代己爲公使。普王斐特禮恐畢斯麥不足當外交之任。羅高將軍曰。畢斯麥才。非臣所及。王若任畢斯麥爲弗蘭克公使。必有可觀。普王乃命畢斯麥赴任。

畢斯麥既爲公使。駐於弗蘭克時。各聯邦使臣。亦均駐此地。於是畢斯麥大揮其外交手腕。於聯邦使臣之前。聯邦使臣。一一被其戲弄。聯邦會議議長。與畢斯麥意見

不合。畢斯麥欲以武力壓之。乃約議長決鬪。議長憚之。

是時聯邦霸權在於奧大利。畢斯麥既懷排斥奧人之心。乃先默察奧廷之政治及其人物。悉洞見其庸弱之狀。心頗輕之。自喜聯邦霸權不久將移於普魯士。乃勸普王耀武以張國威。

千八百五十九年。普王命畢斯麥爲駐俄公使。畢斯麥默相當時列國之形勢。知俄國可以助己。乃極力與俄廷交好。凡事務求買俄國之歡心。故在俄三年。自俄皇以下無不喜畢斯麥者。俄普交誼自是益深。

千八百六十二年。畢斯麥轉任爲駐法公使。畢斯麥當爲學生時。喜讀歷史。見法帝拿破侖一世蹂躪德國之事。卽懷報仇之心。今既爲駐法公使。是時法國皇帝名拿破侖第三。畢斯麥深與結交。并與其近侍相親厚。凡拿破侖第三一舉一動。莫不細加探訪。故法國之內情及法王之爲人。畢斯麥悉記於腦中。殆無遺漏焉。

畢斯麥在外交界之經歷。既如上所述。而當時豫備之政策。試更述之。當畢斯麥任駐弗蘭克公使時。俄國於土耳其適有戰事。俄土之戰。係爭黑海屯兵。